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228號

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07 被 告 葉秉豪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57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
12 民國113年11月7日止，按年息1.775%計算之利息；又自民國113
13 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
14 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5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6 金。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576元為原告預
1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2 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時，依教育部訂頒
2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向原告簽
25 訂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之放款借據，依借據
26 第4條第2款原告憑債務人於此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
27 款通知書」撥款8筆，金額共計211,047元；並約定被告應於
28 該階段學業完成（含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
29 之日起開始分48期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
30 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31 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

01 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
02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
03 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15
04 9,576元，依上開借據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一
05 次清償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
0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
11 帳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撥款通知
12 書、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4 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
18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彥 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劉怡君